

香港汽車會的信頭

日期：11 月 7 日

→致： Miss Mabel CHAN
傳真：2121 0420 (1 頁)

抄送：Miss CHAN
The Office of the Hon. Miriam LAU Kin-Yee, JP.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傳真：2530 9167 (1 頁)

自：Mr. WAN Kam On/Mr. K. C. KAN
香港汽車會(Hong Kong Automobile Association)

香港汽車會對駕駛改善計劃之意見

- (1) 為方便上班人士參加此項改善計劃，建議課程(1)一天完成：上午課程包括講解一般駕駛者常犯之錯處、不正確駕駛態度、及有關之交通規則；下午為實習，由有經驗之導師坐在車旁，觀察其駕駛態度，如有錯處，即時作正糾正；或(2)於二個晚上進行。
- (2) 建議學費低於\$1,000，如學費太貴，對被罰上課的駕駛者來說，是雙重處分。
- (3) 建議港、九、新界都設上課中心，方便參加此改善計劃人士。
- (4) 建議在條款內列明：如某駕駛者上課後，成功從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中刪減 3 分，這 3 分有沒有保留的時限。例如：若上述駕駛者成功刪減 3 分後，在 3 個月內觸犯同一條例，則他獲刪減的 3 分是否會被取回。

----- 完 -----